

法巴基金

盧森堡 SICAV – UCITS 類別

註冊辦事處：10 rue Edward Steichen, L-2540 Luxembourg

盧森堡商業及公司登記編號：B 33363

VAT No. LU22943885

股東通告

此乃重要文件，務請即時細閱。

如有任何疑問，請諮詢專業意見。

盧森堡，2023年7月28日

親愛的股東：

我們謹此通知閣下，以下修訂將反映於法巴基金下一個版本的香港銷售文件。除非本文件另有註明，否則以下變動將於2023年8月29日起生效。

「氣候影響基金」

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將澄清如下：

「主要投資於參與集中於為促進適應或減緩氣候變化提供解決方案，並協助加快轉型至可持續世界之活動的公司，以提高其中期資產價值。」

子基金的投資政策將予澄清，以提供有關目標公司所參與活動的額外資料。

因此，投資政策的第二段將予修訂，如下所示：

「主題子基金旨在投資於為應對氣候變化提供解決方案的公司。

子基金時刻將其資產至少75%投資於擁有活動集中於促進適應或減緩為應對氣候變化提供解決方案之業務的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及／或等同股票的證券。該等活動包括但不限於可再生和另類能源、能源效益、水務基建和科技、污染控制、廢物管理和科技、環保支援服務及可持續食品。

- 減輕氣候變化影響的解決方案—另類能源、能源管理和效率、運輸解決方案、可持續食品和農業、資源效率和廢物管理；
- 應對氣候變化直接後果的解決方案—能源系統適應能力、供水適應能力、農業、水產養殖和林業適應能力，以及其他基建適應能力；
- 應對氣候變化所致其他挑戰的解決方案—資訊和通訊（企業持續營運解決方案、天氣監測和預報）、金融服務、醫療保健。」

有關澄清對(i) 子基金的投資組合成份、(ii) 管理子基金的方式及(iii) 子基金的風險範圍並無影響。



BNP PARIBAS
ASSET MANAGEMENT

**The sustainable
investor for a
changing world**

「可持續亞洲（日本除外）股票基金」

子基金的「可持續投資政策」將加入有關子基金投資領域的額外資料，用於子基金投資組合的 ESG 評分，以作出澄清。

將加入以下說明：

「投資領域由以下綜合指數代表：

- **75% MSCI 綜合亞洲（日本除外）指數；**
- **20% MSCI 綜合亞洲（日本除外）中型股指數；及**
- **5% MSCI 綜合亞洲（日本除外）小型股指數。」**

此外，將加入「基準」部分如下：

「基準

基準 MSCI 綜合亞洲（日本除外）指數僅用作表現比較。

子基金不受基準限制，其表現可能會顯著偏離基準。」

有關澄清對(i) 管理子基金的方式、(ii) 子基金的投資組合成份及(iii) 子基金的風險範圍並無任何影響。

「可持續多元資產平衡基金」

子基金的「可持續投資政策」將加入以下資料以作出澄清：

「為符合其環境及社會特性和目標，子基金或須遵循以下原則：

- **就直接投資而言：如第1冊所述，投資經理根據內部專有ESG評分框架，對至少90%的該等投資（不包括具流動性的輔助資產）進行非金融分析。至少20%投資領域（彭博巴克萊歐元綜合500MM指數）因ESG評分偏低及／或行業排除而被剔除。**
- **就間接投資（透過基金，即UCITS、UCI或ETF）而言：投資經理挑選至少90%符合慎選方法（排除投資領域內至少20% ESG評級最差的證券）或評級升級方法（ESG評分優於已排除至少20% ESG評級最差證券的投資領域）的基金（即UCITS、UCI或ETF）。」**

有關澄清對(i) 管理子基金的方式、(ii) 子基金的投資組合成份及(iii) 子基金的風險範圍並無任何影響。

「可持續多元資產增長基金」

現時，該子基金可直接投資於債券及股票，或透過 UCITS、UCI 及 ETF 間接投資。由於子基金的投資經理無意直接投資於債券和股票，現決定取消直接投資於目標資產的可能性。

因此，「投資目標」將予修訂如下：

「直接或間接（透過 UCITS、UCI 或 ETF）投資於根據與可持續發展相關的實務措施和活動而挑選的發行人債券或股票，以提高其中期資產價值。」

「投資政策」的第一句亦將予修訂如下：

「子基金直接或間接（透過基金，即 UCITS、UCI 或 ETF）投資於根據同業最佳方法（挑選履行卓越社會和環境責任，同時在其活動領域實行嚴謹企業管治實務措施的發行人）及／或可持續主題方法所挑選的發行人債券或股票。」

此外，子基金的「可持續投資政策」將予修訂如下：

「投資經理採用法國巴黎資產管理的可持續投資政策，就子基金的投資程序考慮環境、社會及管治（ESG）準則，子基金屬於第I冊所述的加強ESG+可持續主題分類。」

子基金的股票籃子將主要直接或間接（透過基金，即UCITS、UCI或ETF）主要投資於：

- 提供幫助應對特定環境和／或社會挑戰的產品、服務及解決方案的公司，從而促進（例如）轉型至低碳共融經濟（可持續主題方法）；及
- 履行卓越社會和／環境責任，同時在其活動領域實行嚴謹企業管治實務措施的公司。子基金利用同業最佳方法挑選這些公司。

子基金的固定收益籃子將主要直接或間接（透過基金，即UCITS、UCI或ETF）主要投資於：

- 實務措施、產品和服務符合特定環境、社會及管治準則（利用同業最佳方法評估）的發行人；
- 由企業、跨國主權機構、地區實體及／或政府為支持環境項目而發行的綠色債券；
- 透過可持續主題方法所挑選的發行人（例如無化石基金）。

為符合其環境及社會特性和目標，子基金直接或間接（透過基金，即UCITS、UCI或ETF）將其資產（不包括具流動性的輔助資產）至少90%投資於根據同業最佳方法及可持續主題方法所挑選的證券。

為符合其環境及社會特性和目標，投資經理為至少90%資產（不包括具流動性的輔助資產）挑選符合慎選方法（排除投資領域內至少20%ESG評級最差的證券）或評級升級方法（ESG評分優於已排除至少20%ESG評級最差證券的投資領域）的基金（即UCITS、UCI或ETF）。」

上述變動將不會導致管理子基金的費用水平或成本增加。此外，變動不會招致任何成本或開支。變動不會顯著改變子基金的特點及整體風險範圍。子基金的運作或管理方式並無改變。此外，變動亦不會顯著損害現有投資者的權利或權益。

如香港股東不接納上述變動，可由本通告日期至2023年8月28日下午6時正（香港時間）止期間根據香港銷售文件所披露的相關程序要求贖回其股份，或把其股份轉換至另一項法巴基金旗下獲證監會認可¹的子基金，費用全免。投資者應注意，各分銷商的交易截止時間可能並不相同，而且可能較上述時間提早截止。投資者應就此向相關認可分銷商查詢。

香港銷售文件將作出更新以反映上述變動。現有的法巴基金香港銷售文件可於任何香港營業日正常辦公時間內在香港代表的辦事處²供免費查閱；亦載於網站<http://www.bnpparibas-am.hk>³。已更新的香港銷售文件將於稍後提供。

法巴基金董事會就本通告內容的準確性承擔責任。如有任何疑問，香港股東可致電(852)2533 0088聯絡法巴基金的香港代表法國巴黎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董事會

¹證監會的認可並不等如對產品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產品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有關認可不代表產品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產品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²香港代表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太古坊林肯大廈17樓1701室。

³本網站未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審閱。